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4 月 13 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该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定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和《关于推荐柳新民、李鹏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临时提案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内容

“本公司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贵公司 1200.07 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48%。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具有提案权。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提议增加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名额。并提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即将上市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本公司希望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能够接纳本提案，并提交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推荐柳新民、李鹏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内容

“本公司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贵公司 1200.07 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48%。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具有提案权。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推举柳新民、李鹏为上市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推举李鹏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推举柳新民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希望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能够接纳本提案，并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后提交上市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恒益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有权在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认为，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符合前述规定，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接纳该提案并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但是，关于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推举柳新民、李鹏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 9 名董事已经聘满且任期尚未届满，也未出现任何需要改选董事的事由，因此，该提案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再者，即使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需要增选 2 名董事，因为除恒益公司外其它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如果本公司接纳了恒益公司推举董事的提案，势必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为了保护本公司全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接纳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推举柳新民、李鹏为公司董事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如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此需要增选2名董事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履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并依法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2011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由于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的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